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线缆质检中心临时仓库地面工程

招 标 文 件

发 放 时 间：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报价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
- 八、 授予合同

第二章 评标方法

第三章 合 同

- 一、 协议书格式
- 二、 通用条款
- 三、 专用条款
- 四、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五、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工程名称	国家线缆质检中心临时仓库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绿园路 500 号		
联系人	徐强华	联系电话	0510-80713728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招标范围	国家线缆质检中心临时仓库地面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结构类型	其他
工期要求	<u>30</u> 日历天	工程类别	小型工程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	<u>壹</u> 套正本、 <u>贰</u> 套副本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后勤保障部任健收）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开 标	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后勤保障部）		
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法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无 (2) 提交方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保函 (3) 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国家线缆质检中心临时仓库地面工程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绿园路 500 号
- （3）招标内容：国家线缆质检中心临时仓库地面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 （4）建设工期：约 30 日历天
- （5）施工用水、电：业主指定接入点，由施工单位自行挂表，按实计量结算；

（二）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二、招 标 文 件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2、招标文件的澄清于投标截止时间 8 日前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 3、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以书面方式回复招标人进行书面确认。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 1、在投标截止日期 8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每一投标人。
-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以书面方式回复招标人进行书面确认。

三、投标报价

(七)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劳动保险费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应含此费用。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7399.13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优惠率不得低于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中省级协议供货目录中公示的优惠费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

2、 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一旦中标，投标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得到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本工程采用下列方法：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问认为漏项或少算，投标人需要对清单中的工程量修正时，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8 天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在书面答疑时予以修正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2)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施工内容及满足完成工程施工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施工组织或方案费用以及总包或其他单位的配合费。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时，应严格遵循相关定额及《计价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作出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为完成《计价规范》中对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应作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中。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单价、乙供材料及设备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等。

5、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金额、其他项目清单金额应详细分析和列出其所含的工程内容，综合单价应按照提供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注明详细的单价组成。

2) 各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参考各种计价规范、政策性文件等，自主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

3) 所有材料及施工检测费应包括在措施项目费报价中，有关文件另行规定的除外，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本工程不可竞争的费用包括：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⑦其它费用。

6) 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同时，投标人应对招标书中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标书疑问的形式提出。如果没有提出，视为工程量清单已经包括了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 投标报价应当由造价师或具备相应资格的编审人员签字并盖章（执业专用章）。

8) 投标单位须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环境、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9) 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招标人保留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中标单位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要求。

10) 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11) 招标人将提供搭设临时设施所需的场地，设施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报价中。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开具的收款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原件）
- 5)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 辅助资料表（第六章中表 3.1——表 3.8）
- 7) 其它资料（如各种奖励证书或处罚决定等的复印件）
- 8)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 9) 承诺书

2、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九）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企业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标志：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标段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十四）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正顺序进行。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七、评 标

（十五）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十七)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八)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一)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法人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10.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二）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十三）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八、授予合同

（二十五）中标

- 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因此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一）放弃中标项目的；

(二)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二十六) 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本工程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招标控制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3、评标顺序为先初步评审，再报价评审。

①**初步评审**：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必要的书面说明、投标报价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和针对性的评审，排除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公章）</p> <p>2、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公章）</p> <p>3、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p>

	<p>造师证（提供证书原件）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证书原件）</p> <p>4、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p> <p>（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p> <p>（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江苏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项目第一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以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xygh/gc/公示为准)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以上有一条评审不通过，即为废标。

②报价评审：本工程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方案分为合格、不合格，方案不合格为废标。

4、施工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施工方法科学严谨有针对性，并节约成本提高劳动效率，各工序安排得当，设备使用和人力分配合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2.工期计划安排,确保工程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4.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项目施工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及国家强制性要求，安全措施可行、制度健全、针对本工程性强以及出现险情及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方案和抢险措施

以上内容在施工方案内均需包含，缺少其中一项，即为不合格。

5、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报价,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6、中标：依据招标文件的定标方法，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三章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线缆质检中心临时仓库地面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国家线缆质检中心临时仓库地面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国家线缆质检中心临时仓库地面工程（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业主指定接入点，由施工单位自行挂表，按实计量结算，单价按水电公司单价执行，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回。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状为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以现状为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垃圾清运弃置、夜间施工许可证、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费用等，费用由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所产生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如有修改应经监理、业主同意，且不得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产生安全、质量隐患。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周分别向监理、发包人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防护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施工现场。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规定缴纳）。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除本次招标范围内，其它地方暂不施工，承包人必须做好其它部位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其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出非施工区域，否则产生的质量、安全等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文明施工，污染城市道路等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a、发包人对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接受并予以施工；b、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有关措施，由承包方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c、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d、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以及对基地内现场周边道路的清洁维护，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具体按南京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费用自行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报周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3) 工程发生变更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合理组织，在发包人认可的时间内赶上原计划进度。超过 3 天不提出书面解决措施，视为工程变更或不可抗力不影响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标准。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7.1 款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约定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经发包方、监理方确认后工程结算时方可进行调整（结算时只调整数量，单价和优惠幅度按投标文件执行，如遇到工程量清单没有的子目按相关定额套用，但必须执行投标文件的同等优惠幅度）；2) 竣工结算时，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符，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其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关于工程变更或签证的综合单价的结算方式：

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04计价表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由监理、审计、施工方、业主等方调研，参照市场价执行，并套用招标文件中可选用的定额等；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工程量的偏差、工程变更与签证，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进度款支付时不予以考虑。

措施项目中所有费用均不得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扣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周五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付款方式

1. 工程量过半，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2.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3.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确定的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原件，并扣除违约金等应扣款）；

4. 余款 5%（结算价）作为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 2 年无纠纷后 20 天内无息结清；

5.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拖欠的人工工资，代为支付。

26.2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罚款；

26.3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按发包人的支付流程进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事先认可。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变更

29.1 承包人无权在施工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而造成的返工恢复费用及由此而导致的工程损伤以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不执行，则按工程违约处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竣工结算

(1)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提交发包人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2) 结算约定：

- a. 分部分项费用按实际合格工程量结算，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 b. 措施项目费用：措施费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 c. 规费、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投标费率，不作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3.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达不到国家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后，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0.5%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24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方认可，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5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连续三天或累计 7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第(1)种办法

- (1)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 (2)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一、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须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若发现承包人自行转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工作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由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若中标人的中标价低于本次招标中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 以上，则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低于本次招标中所有有

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差额，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数：

46.1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陆份，乙方

执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5、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的 5%。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一个月内, 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

法定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四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国家线缆质检中心临时仓库地面工程 工程量清单

中介机构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17 年 月

第六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本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签字)

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 辅助资料表

表 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结构类型	层数及高度	中标价	其它情况

表 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				

表 3.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表 3.4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五、雨季施工措施；
- 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表 3.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3.6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